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热拉·科尔涅利乌克女士(白俄罗斯)

一. 导言

1. 2000 年 9 月 11 日, 大会第 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00 年 10 月 11 至 13、20 和 26 日和 11 月 1 日和 9 日第 18 至 23、30、37、43 和 53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5/SR. 18-23、30、37、43 和 53)。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A/55/163-S/2000/712)；
 - (c)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55/201)；
 - (d)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55/297)；
 - (e) 秘书长转递秘书长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的说明(A/55/442)；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41 号》(A/55/41)。

(f) 2000年7月18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八国集团外交部长2000年7月13日在日本宫崎通过的结论(A/55/162-S/2000/715);

(g) 2000年10月5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77国集团于2000年9月15日在纽约举行的外交部长第二十四届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声明(A/55/459);

(h) 2000年10月6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2000年9月10日至17日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议程》(A/55/467-S/2000/973);

4. 10月11日第18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和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代表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副主任(见A/C.3/55/SR.18)。

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同上述各发言者的对话,参与者包括下列国家的代表: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卢旺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古巴、加拿大、苏丹、印度和伊拉克(见A/C.3/55/SR.18)。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3/55/L.17

6. 10月20日第30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A/C.3/55/L.17):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后,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匈牙利、以色列、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蒙古、尼日尔、巴拿马、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苏里南、多哥、突尼斯和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10月26日第3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55/L.17(见第14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55/L.18/Rev. 1 和 Rev. 2

8. 11月1日第43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5/L.18/Rev.1)(由于技术上的错误，已重新印发，作为文件A/C.3/55/L.18/Rev.2)：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津巴布韦。其后，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和瓦努阿图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同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将案文第五节，执行部分第12段内的“呼吁”二字改为“敦促”二字。

10. 还在同次会议上，在乌拉圭代表发言后，委员会得知本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A/C.3/55/SR.53)。后来，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本决议草案的声明(见A/C.3/55/SR.53)。

11. 在11月9日其第53次会议上，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后，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5/L.18/Rev.2(见第14段，决议草案二)。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新加坡、加拿大、斐济、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印度、阿尔及利亚、苏丹、澳大利亚和巴基斯坦(见A/C.3/55/SR.53)。

C.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3. 11月9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主席的提议，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55/201)(见第15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女童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17日第54/148号决议和以前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商定结论，尤其是有关女童的部分，

还回顾以前所有有关的联合国会议和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² 以及最近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³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⁴ 进行五年期审查的最后结果文件，

深切关注对女童的歧视和侵犯女童权利的情况，这往往使女孩较少有机会获得教育、营养、身心保健，享有较男孩为少的童年和青少年时期的权力、机会和福利，并且往往受到各种形式的文化、社会、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受到暴力和杀害女婴、乱伦、早婚、产前性别选择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习俗之害，

认识到必须实现两性平等，确保女孩生活在公正和公平的世界上，

深切关注女童在贫穷、战争和武装冲突情况下是最受影响的受害者，从而使其实充分发展的潜力受到限制，

关切女童已成为性传染病、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的受害者，使其生活素质受影响，并使其更易遭受歧视，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和《儿童权利公约》⁶ 等所载的男女平等权利，

² A/51/385，附件。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⁵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⁶ 第44/25号决议，附件。

还重申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特届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⁷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⁸

又重申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的《宣言》，

1. **强调**必须充分、紧急地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⁶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向女童保障的权利，以及必须普遍批准这些文书；

2. **促请**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⁹

3. **欢迎**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¹⁰并**请**各国将签署和批准两项议定书视为优先事项，以使其尽早生效；

4. **还欢迎**秘书长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发起的女童教育倡议；

5.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双边努力，并进一步与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捐助者共同努力，以实现世界教育论坛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在2005年年底之前消除初级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差距，执行女童教育倡议，作为实现此目标的一种手段，并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¹所载的承诺；

6. **呼吁**各国酌情采取措施，消除执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⁸第33段所载继续影响实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¹²所定各项目的障碍，包括按照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加强国家机制以执行针对女童的政策和方案，在某些情况下加强负责实现女童人权的机构之间的协调；

7.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进行法律改革，以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采取有效行动，并根据儿童权利制定女童方案和政策；

⁷ 第S-23/2号决议，附件。

⁸ 第S-23/3号决议，附件。

⁹ 第54/4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54/263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¹¹ 第55/2号决议。

¹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8. **促请**各国制定和严格执行法律以确保只允许有意结为配偶者在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结婚，制定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及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并在必要时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9. **促请**各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的承诺；
10. **又促请**所有国家制定和执行使女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的立法，包括杀害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奸、家庭暴力、乱伦、性凌虐、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并拟定适龄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以及提供医疗、社会和心理支助方面的服务，以协助遭受暴力的女孩；
11.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个别和集体地进一步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尤其是有关女童的战略目标，包括执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
12. **促请**各国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女孩，特别是保护她们不染上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等性传染疾病，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和性凌虐、酷刑、性剥削、绑架和强迫劳动，同时特别关注难民女孩和流离失所女孩，并在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中，考虑到受战争影响女童的特别需要；
13. **还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尊重、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同时考虑到在冲突前、冲突中和冲突后女童特别脆弱的处境，要求采取特别行动，实现受战争影响的女童的各项权利并满足其需要；
14. **欢迎**2000年9月10日至17日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温尼伯议程》；¹³
15. **又促请**各国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拟订全面、多学科和协调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加以广泛传播，并通过建立有关各方都参与的监测机制，包括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规定执行指标和时间表及有效的国内执行程序，并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女童的建议；
16. **吁请**各国政府、包括新闻媒介在内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通过翻译、编制和向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向儿童散发关于女童人权的适龄信息材料等方式，促进人权教育和对女童人权的充分尊重及其享受；
17.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

¹³ 见 A/55/467-S/2000/973。

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个别和集体地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¹⁴ 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别需要；

18. 又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委员会其他人权机制及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规定时经常而且有系统地采取性别观点，在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情况进行的质量分析，并鼓励加强此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9.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助，竭力实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及《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所定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

20. 强调必须以生命周期的观点对《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实质性评价，以查明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和障碍，并拟订实现《行动纲要》目标的进一步行动；

21. 欢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召开第二次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并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大会；

22. 鼓励区域委员会和其它区域组织开展活动，支助第二次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

23. 请秘书长确保将性别观点和女童的需要和权利纳入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通过借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五年期审查和世界教育论坛的经验和成果，向大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决议草案二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8 号和第 54/149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5 号决议，¹⁵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¹⁶ 强调《公约》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应成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并重申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¹⁴ 见 A/53/226，第 72 至第 77 段和 A/53/226/Add. 1，第 88 至第 98 段。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 第二章，A 节。

¹⁶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重申 1990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¹⁷ 以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⁸ 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应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方案以保卫和保护儿童，特别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儿童的剥削和虐待行为，如杀害女婴、儿童从事有害劳动、买卖儿童和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其中还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

回顾 其 1999 年 12 月 7 日第 54/93 号决议，其中决定于 2001 年 9 月召开一次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强调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和特别会议本身必须处理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深切关注 世界许多地区的男女儿童仍然由于持续存在的贫穷、社会不平等、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流行病、特别是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和法律保护不足而处境困难，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强调 有必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儿童的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确认 有必要实现足以保障儿童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保护儿童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必要提供普遍和平等接受初级教育的机会，并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⁹ 对儿童教育所作的承诺，

关注 许多儿童被非法领养或没有父母抚养，许多儿童遭受家庭和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之害；

欢迎 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²⁰

确认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尤其是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对实现儿童权利至关重要，

强调 必须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纳入订于 2001 年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工作，以及纳入联合国小武器

¹⁷ A/45/625，附件。

¹⁸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¹⁹ 第 55/2 号决议，第 19 段。

²⁰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和关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工作，

一.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再度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¹⁶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尽早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2. 考虑到2001年9月要召开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请**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便各项任择议定书早日生效；
3. **重申**关切对《公约》提出的许多保留，并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定期审查任何保留，以便将其撤销；
4. **吁请**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强调《公约》的执行有助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并建议将全面评价《公约》十年执行情况作为关于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5. **敦促**各国确保能够提出自己意见的儿童有权对一切涉及自身的问题自由表达意见，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见解给予适当的重视，并在这方面动员儿童和青年参与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和《公约》各项目标的工作，及酌情参加儿童和青年有关的其他方案；
6. **吁请**缔约国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根据委员会制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汇报义务，并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规定时考虑委员会所提建议；
7. **请**秘书长确保提供适当人员和设施，使委员会能有效和迅速地履行其职能，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委员会在推动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而制订的行动计划所提供的临时支持，并请秘书长提供关于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资料；
8. 考虑到《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委员会的工作负担将会加重，**吁请**缔约国紧急采取适当措施，以使接受《公约》第43条第2款修正案的缔约国数目能够尽快达到三分之二多数，从而使修正案生效，进而使委员会的成员从十名增至十八名专家；
9. **请**委员会继续加强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委员会的透明和有效运作；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及所有其他有关机关和机制以及专门机构的监督机关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儿童处于危险之中及其权利遭受侵犯的

特别情况，并考虑到委员会所做的工作，鼓励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采取的人权办法和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和机构间合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1. **鼓励**委员会在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时继续特别注意处境特别困难情况的儿童的需要；

12. **敦促**各国优先推行活动和方案，以防止儿童和青年，特别是处于易受伤害情况的儿童和青年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吸入剂，以及防止沾染酗酒、吸烟等其他成瘾的恶癖，并敦促各国制止利用儿童和青年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和精神药物；

13. **重申**必须确保向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专门法官、执法人员、律师、社会工作者、医生、保健专业人员和教员，充分和系统地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以及确保涉及儿童权利的各个政府机构间的协调，并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促进这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1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儿童权利倡导者酌情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起的网络数据库作出贡献，以便继续提供关于国家一级为将《公约》付诸实践而通过的法律、结构、政策和进程的资料，并在这方面赞扬该基金会努力传播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二. 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 **吁请**各国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包括考虑制订简化、快速和有效的手续；

2. **还吁请**各国承诺尊重儿童保持身份，包括保持法律承认的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的权利，不进行非法干预，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给予适当协助和保护，以期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3. **敦促**各国尽可能确保儿童知道自己的父母和受父母照顾的权利；

4. **还敦促**所有国家确保不违背儿童意愿使之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作出可经司法审查的决定，认为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必须与父母分离，并在确须以其他方式照顾儿童时，促进基于家庭和社区的照顾，而不提倡将儿童安置于福利机构，承认此种决定在特定情况下可能确属必需，诸如父母虐待或忽视子女的情况，或父母分居且必须决定儿童住处的情况；

5.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收养儿童中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和遏制非法收养儿童和不按正常程序收养儿童；

6. 又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解决没有父母抚养的儿童，特别是孤儿和遭受家庭与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的问题。

保健

7. 叟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尤其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特别注意发展可持续的保健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有效地防止疾病、营养不良、残疾及婴儿和儿童死亡，包括通过产前和产后保健，并向所有儿童提供必要的医疗和保健，同时考虑到幼童和女童预防常见传染病等方面的特殊需要、青少年生殖健康与性健康和滥用药物和暴力的危险等方面特殊需要以及贫困儿童、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中的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扩大增强家庭和社区能力的途径；

8. 叟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疾病和营养不良影响的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取得和提供保健方面，包括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虐待或忽视；

9.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实现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和享有保健的机会，并注意受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10. 敦促各国特别重视预防幼童感染艾滋病毒，加强努力，预防青少年和妇女感染艾滋病毒，除其他外，根据每一个国家国内艾滋病蔓延情况在教育课程和教育方案中增设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课，支助为孕妇开展的大规模自愿性艾滋病毒检查和咨询方案，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孕妇提供服务以减少她们将病毒传给婴儿的危险；

11.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儿童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污辱、虐待和忽视，特别是在获得和提供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方面，以实现其权利；

12. 叟请国际社会、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各国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努力，以期向受这种流行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提供援助，包括协助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而成为孤儿的儿童，特别重视受影响最严重的非洲区域和这种流行病使国家发展成果遭受严重挫折的地区，呼吁它们重视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的治疗、护理和支助，并请它们考虑进一步动员私营部门参与；

教育

13. 叟请各国确认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受教育的权利，规定初级教育为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有机会取得免费和恰当的初级教育，并普遍提供人均有机会接受中学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

14. **重申**并呼吁请全面执行《达喀尔行动框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执行其法定的作用，与普及教育伙伴进行协调，保持其协作的势头；

15. **吁请**各国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⁹ 所载承诺，即确保在 2015 年年底前，使世界各地的男女儿童都有平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和修毕小学全部课程，在这方面鼓励执行秘书长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发起的女童教育倡议；

16. **呼吁**各国确保重点放在教育的素质方面，教育儿童，缔约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为教育儿童制订和落实方案，教育的目的包括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和土著居民之间的谅解、和平、容忍、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的社会中过负责任的生活，并确保儿童自幼得到价值观、态度、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方面的教育，使之学会以和平方式、本着尊重人的尊严及容忍和不歧视的精神解决一切纠纷，同时铭记《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²¹

17.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考虑到儿童在移风易俗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18. **又吁请**各国消除教育差距并向贫困儿童、边远地区儿童、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包括难民儿童、移徙儿童、街头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提供教育；

19. **吁请**各国、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制定并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满足女童对教育的特殊需要；

免遭暴力侵害

20. **重申**各国有义务保护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1.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心方面的暴力和性暴力、酷刑、虐待和免遭警察、其他执法当局和雇员及拘留中心或孤儿院等福利机构官员的虐待和家庭暴力；

22. **又吁请**各国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将其送交主管部门以便起诉，并对应对此类行为负责者实施适当的纪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²¹ 第 53/243 号决议。

23. 请各有关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根据他们在此领域的经验，特别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

24.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关于对儿童的国家暴力行为的一般性讨论，²² 及其关于就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开展一项全面研究，探讨这种暴力行为的不同形式、查明其根源、严重程度及对儿童的影响的建议，并欢迎订于 2001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儿童在学校和家庭中遭受的暴力的一般性讨论；

三. 促进和保护处于特别易受伤害情况下儿童的权利和对儿童不予歧视

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困境

1. 吁请各国政府寻求全面的办法，解决造成儿童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问题，并执行适当的方案和政策，保护这些儿童、使他们康复和重返社会，同时考虑到这些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剥削和忽视之害；

2. 吁请各国确保向儿童提供各项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以期使他们摆脱有害、剥削性和虐待性的活动，并消除导致他们参与此种活动的紧迫经济因素；

3. 坚决敦促各国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防止杀害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以及遏止对他们的酷刑、虐待和暴力行为，并将犯罪行为人绳之以法；

4. 吁请各国在编撰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考虑到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境况，并鼓励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现行任务范围内更加注意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5.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的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支持各国努力改善在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处境；

难民儿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6. 敦促各国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⁶ 规定的国家义务，改进关于保护、照顾和造福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向这些儿童提供包括教育在内的基本社会服务的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工作，并为此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合作；

²² 见 CRC/C/SR. 649 和 650。

7. 叼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从保护和援助出发，紧急注意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容易遇到武装冲突引起的危险，例如被强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性凌虐或性剥削；

8. 表示深切关注举目无亲和（或）与家人失散的难民儿童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的人数日增，并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优先执行寻找亲人和家庭团聚的方案，并继续监测为举目无亲和（或）与家人失散的难民儿童以及国内流离失所儿童作出的照料安排；

残疾儿童

9. 鼓励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决定设立的残疾儿童权利工作组尽早落实在1997年10月6日举行的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²³包括草拟一项残疾儿童工作行动计划，并就此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合作；

10. 叼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充分、平等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制定及执行防止歧视残疾儿童的立法，以期确保其尊严、培养其自立能力和便利其积极参与社区生活，包括便利其有效地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

移徙儿童

11. 叼请各国保护移徙儿童，特别是举目无亲的移徙儿童的所有人权，确保有关儿童的最大利益因此应为首要考虑，并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各国国内移徙儿童的境遇，酌情提出建议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12. 还吁请各国与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给予协助，以处理移徙儿童特别易受伤害的状况；

四. 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表示支持其工作；²⁴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务援助，使她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²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次会议，补编第41号》(A/53/41)，第1399-1428段，和同上，《第五十五次会议，补编第41号》(A/55/41)，第1501-1506段。

²⁴ A/55/297。

3. 叼请各国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充分考虑她提出的所有建议；
4. 请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提供自愿捐助，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使她能够有效履行任务；
5. 欢迎众多国家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⁵ 并吁请所有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一议定书，使议定书能尽早生效，同时考虑到将于 2001 年 9 月召开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6. 重申各缔约国根据《公约》¹⁶ 第 35 和第 34 条有义务防止出于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包括为牟利转移儿童的器官，并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
7. 叼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步骤，打击为贩运儿童和为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特别是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目的而滥用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新信息和通讯技术，并注意到使用这些技术也可有助于防止和根除这种现象；
8. 又吁请各国按刑事罪论处并切实惩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在家庭内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凌虐、恋童癖行为、儿童色情制品、儿童卖淫、包括儿童色情旅游，同时确保受这种行径之害的儿童不受惩罚，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罪犯的原籍国或虐待行为发生地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按照正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不论其为本地人或外国人；
9. 叼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安排加强国际合作，以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惩处应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制作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色情旅游行为负责者；在这方面，吁请会员国酌情促进本国当局、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组织之间进行国际合作和协调；
10. 请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采取一致行动，以防止和摧毁贩运儿童的网络；
11. 强调必须铲除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犯罪行为的市场，包括针对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性凌虐的顾客或个人采取预防和执法措施；
12. 叼请各国酌情颁布、实施、审查和修订法律，并执行各项政策、方案和做法，以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凌虐，包括商业色情剥削，并消除这些行径，同时考虑到使用因特网在这一方面带来的特殊问题；

²⁵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13. 鼓励各国政府在制订和执行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凌虐的战略时，促使受性剥削和性凌虐之害的儿童积极参与；

14. 鼓励继续作出区域和区域间努力，以期确定最佳做法和需要采取特别紧急行动的问题，并注意到日本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将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日本横滨主办第二届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会议的目的是审查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一届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²⁶ 的执行进展情况；

15. 请各国及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拨出适当资源用于恢复受性剥削和性凌虐之害的儿童的身心健康，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他们全面恢复身心健康并重新融入社会；

五.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1. 欢迎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²⁷ 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²⁸

2. 表示支持特别代表完成 1996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第 35 至第 37 段规定的任务，特别是在全世界提高认识、动员官方和公众舆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以促进尊重处于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3. 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包括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进一步加强合作，加紧努力，继续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及福利问题制订协调一致的办法，包括酌情筹备特别代表的实地访问以及访问后的后续活动；

4. 叮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与特别代表合作，履行作出的承诺，并认真考虑特别代表的所有建议，处理已查明的问题；

5. 欢迎对特别代表为完成任务而开展的工作提供持续的支持和自愿捐助；

6. 又欢迎众多国家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²⁹ 并呼吁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一议定书，使议定书能尽早生效，同时考虑到将于 2001 年 9 月召开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²⁶ A/51/385，附件。

²⁷ A/55/442。

²⁸ A/55/163-S/2000/712。

²⁹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

7. 敦促武装冲突各国和其他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终止以儿童为目标以及攻击通常有大量儿童的场所的任何形式的行为，吁请缔约国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³⁰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³¹ 的规定，并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由各国在本国家法律框架内起诉应对这些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8. 确认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有助于终止犯下《法院规约》³² 界定的某些危害儿童罪行，包括涉及性暴力或童兵的罪行的人有罪不罚的现象，从而有助于预防此类罪行；

9. 强调联合国在实地的所有有关行动者应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改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境况的报告工作，并加强对这一问题的重视；

10. 谴责在武装冲突中掳走儿童并将其投入武装冲突，促请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无条件释放所有被掳儿童，恢复他们的身心健康，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并与家人团聚，并敦促各国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将犯罪行为人绳之以法；

11. 吁请各国确保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养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并确保一贯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12. 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不再利用儿童充当士兵，确保童兵复员和切实有效解除武装，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得到康复、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进一步鼓励特别是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终止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充当士兵，并强调不应向在武装冲突期间系统地虐待儿童或侵犯儿童权利的人提供任何支助；

13. 强调必须在紧急援助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政策和方案中列入确保尊重儿童权利，尤其是在保健与营养、正规、非正式或非正规教育、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等领域的权利的各项措施；

14. 注意到 2000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举行的第三次公开辩论十分重要，以及安理会承诺在采取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将特别重视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问题，并重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具有重要作用；

15.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能全面、安全、不受阻碍地进出，向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¹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² 见 A/CONF. 183/9，第 8 条。

16.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 号商定结论, 其中除其他外, 要求为儿童采取系统、一致和全面的机构间行动, 并拨给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 以便在紧急情况的所有阶段立即为儿童提供紧急援助, 并采取长远措施;³³
17.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 使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儿童受害者康复、恢复身心健康和重新融入社会, 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并进一步强调必须对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女童的特殊需要和特别易受伤害情况给予系统考虑;
18. 叼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机关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行动, 包括提供财政捐助、实施防雷宣传方案、受害者援助和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活动, 并欢迎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具体立法措施对儿童产生的积极影响;
19. 请各国、多边捐助者和私营部门为早日开发新的和更有效的地雷探测和排雷技术进行合作并承付必要的资金以协助排雷行动;
20. 关切地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带来的影响, 特别这些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所造成的影响, 并吁请各国特别在 2001 年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会议期间处理这个问题;
21. 建议在实施制裁时, 评价和监测制裁对儿童的影响, 在根据人道主义理由采取例外措施时特别考虑到儿童的需要, 并为此制订明确的适用准则;
22. 叼请各国、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一切活动, 包括纳入培训方案、紧急救援活动、国别方案及旨在促进和平、防止与解决冲突和谈判与执行和平协议的实地行动中, 考虑到对社会的长久影响, 强调必须把有关儿童的具体规定, 包括提供资源, 纳入各方谈判的和平协议和安排之中;
23. 叼请各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 将有关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责任的指示纳入其武装部队的训练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方案, 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训练方案;
24. 叼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鼓励青年参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活动, 包括为实现和解、巩固和平、建设和平和建立儿童间网络而制定的方案;
25. 欢迎 2000 年 9 月 11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国际会议,³⁴ 赞赏地注意到《温尼伯受战争影响儿童议程》以及各区域组织, 尤其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

³³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A/54/3/Rev. 1) 第六章, 第 22 段。

³⁴ 见 A/55/467-S/2000/973。

非洲统一组织明确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和对这类儿童的保护列入其政策和方案；

六. 逐步消除童工

1. **重申**儿童有权受到保护，免受经济剥削和不从事任何可能有害或妨碍其教育的工作，或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2.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 6 月 1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十七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第 182 号公约)，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予以批准；
3. **吁请**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童工的各项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这些公约，特别是 1930 年《禁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73 年《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并执行这些公约；
4. **又吁请**各国把它们对逐步切实消除违反公认国际标准的童工的承诺化为具体行动，并敦促它们除其他外，按照国际劳工组织新的第 182 号公约的规定立即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5. **进一步吁请**各国系统地评估和审查童工的规模、性质和成因，并制定和执行战略来消除违反公认的国际标准的童工，特别注意女孩面对的具体危险以及受影响儿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问题；
6. **认识到**提供初级教育是让童工重返社会的主要办法之一，吁请所有国家承认受教育的权利，并规定初级教育为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均有平等的机会接受免费初级教育，作为防止童工的关键战略，并特别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一方面的重要作用；
7.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以帮助各国政府防止或遏制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以及实现消除违反公认的国际标准的童工这一目标；
8. **吁请**各国特别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合作和协调，有效地解决童工问题；

七.

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儿童权利公约》¹⁶ 现况和本决议所探讨问题的资料；
- (b) 请负责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其中载有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境况有关的资料，同时考虑到有关机构的现行任务规定和报告；

(c)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 * *

15.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³⁵

³⁵ A/55/201。